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 2017-019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产管理计划受托方：证券公司
- 资产管理计划金额：29,000 万元人民币
-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管理计划期限：自原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展期 6 个月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家居”、“公司”或“资产委托人”）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9,000 万元委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九州证券”或“资产管理人”）办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与九州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银行”或“资产托管人”）签订了《九州证券瑞鑫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按照原《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第（四）条”约定：“1、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委托期限为 6 个月，6 个月届满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同意委托期限可以展期，展期时间由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约定。从资产委托起始日起算，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委托期限提前届满。2、委托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书面协商合同是否续约或合同终止后委托资产清算的相关事宜。”

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起始运作日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原合同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

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断降低财务费用，2017 年 4 月 5 日，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签署《九州证券瑞鑫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称“本补充协议”），就原《资产

管理合同》展期事宜约定如下：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期限展期 6 个月，并自原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提前终止时委托期限提前届满。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原《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